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司字第541號

聲 請 人 韋金信

相 對 人 大眾兩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請求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聲請人韋金信為大眾兩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後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大眾兩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主張其為大眾兩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公司）之清算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司字第292號函核備就任在案，茲已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清算完結，該公司之唯一股東並於113年9月27日指任聲請人為公司之簿冊保管人，爰依法聲請指定聲請人為公司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等情，業據提出同意書、指派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司字第29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113年度司司字第540號呈報清算終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本院審酌聲請人既係大眾公司唯一股東所指定，本人亦同意擔任，是由其擔任公司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應屬合適，爰依首開法條規定，指定聲請人為大眾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

三、依公司法第332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